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1+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 备案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一次 1+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范围

此次可申报教育部已启用的一至四批 433 种证书（不含初、中、高级均已停用的 14 种证书）（见附件 1）。

二、试点条件

1.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

2.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不少于 50%，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3. 具有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

4. 制度体系健全，教学管理规范，团队保障有力。

三、申报说明

1. 各二级学院要在充分了解证书标准、证书对应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及认可企业清单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论

证，要结合专业与产业对接发展状况、专业布局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科学合理确定考核专业及试点人数规模。

2. 申报证书前，各二级学院要客观评估现有资源，贯彻**节俭申报**理念，统筹确定试点证书种类和试点人数，同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充分对接、熟悉考核条件。试点指标经省级审核通过后，须于**2023年底前完成相应数量的考核**。

4. 各二级学院要将 X 证书制度作为引领教育教学范式变革的一种重要方式，以此推动参与试点专业在教学方式、组织方式、管理方式和条件配置等方面主动做出适应性、创新性改革，不断提升供给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5. 本次证书试点的申报和备案工作需经学院研究后，统一通过“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申报备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各证书负责人要按时**高质量完成双周报报送工作**，双周报报送情况将作为各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和试点项目审批的依据。

四、申报要求

本年度沿用**先前证书**和**新申报证书**的，一并将考证计划填写在《2023 年拟备案 1+X 证书及考证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中，另外**新申报证书**还需单独提交《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 3）。

以上材料请于 3 月 3 日前发送教务处刘聪老师办公邮箱。

附件：1. 前四批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证书名单

2. 2023 年拟备案 1+X 证书及考证计划汇总表

3.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教务处

2023 年 2 月 27 日